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文件

普金融办（2024）11号

对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03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区法院：

郝加生代表提出的《关于及时解决企业账户受封问题，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去年，区内企业商请我办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共同应对企业债务问题的个案有所增加，我们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主动作为努力帮助企业渡过阶段性难关。一是在企业面临到期债务时，帮助企业商请相关金融机构对暂时遇困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和谨慎采取司法诉讼等手段，并视情帮助协商采取调整还款计划、延期还款等措施，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缓解企业资金困难。二是在企业面临诉讼账户被查封时，跟踪企业动态，协调相关部门，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保障好企业员工工资的发放，确保企业正常运转。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企业诉求，继续做好企业纾困工作，帮

助企业渡过难关，持续优化“人靠谱（普），事办妥（陀）”的营商环境。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

联系人姓名：沈春芳

联系电话：52564588-2498

联系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1B409室

邮政编码：200333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